

## 附表一

### 政府物业展示本地艺术家作品的情况<sup>1</sup>

(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)

物业名称及地点	艺术品数量	艺术品种类	艺术品总开支(港币) <sup>2</sup>
九龙公园	23	雕塑	不适用
伊利沙伯医院	23	画作	不适用
礼宾府	22	画作 书法	不适用
香港驻华盛顿经济贸易办事处	22	画作 雕塑 数码图像	\$118,677
城市艺坊	19	雕塑 陶塑	不适用
香港国际机场(机场政府贵宾室)	15	雕塑 陶瓷	不适用
香港驻日内瓦经济贸易办事处	12	画作	不适用
香港中央图书馆	10	雕塑	\$1,400,000
香港公园	10	雕塑	不适用
香港驻布鲁塞尔经济贸易办事处	9	画作 摄影作品 平面印刷	\$60,061 <sup>3</sup>
香港驻美国总经济贸易专员官邸	8	画作 陶瓷	不适用

<sup>1</sup> 资料并不包括康文署所推行的公众艺术计划。

<sup>2</sup>「不适用」表示作品由博物馆、艺术家或私人机构借展或捐赠，亦有个别作品因购置年代久远而未能追溯其总开支。

<sup>3</sup> 只包含购买艺术品的开支。

物业名称及地点	艺术品数量	艺术品种类	艺术品总开支(港币) <sup>2</sup>
尖东海滨长廊	7	雕塑	不适用
香港驻三藩市经济贸易办事处	6	画作 纸艺作品	不适用
庇理罗士女子中学	6	陶瓷	不适用
香港文化中心(户外及大堂)	5	壁画 雕塑	不适用
香港驻新加坡经济贸易办事处	4	书法 摄影作品	不适用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	4	书法 画作	不适用
香港大会堂纪念花园及大堂	3	雕塑	\$350,000 <sup>4</sup>
香港驻伦敦经济贸易办事处	3	书法 画作	\$45,551
大埔海滨公园	2	雕塑	不适用
香港驻悉尼经济贸易办事处	2	书法	不适用
香港驻东京经济贸易办事处	2	书法	不适用
香港驻纽约经济贸易办事处	1	画作	不适用
红磡畅通道南与红乐道交界回旋处	1	雕塑	不适用
大埔元洲仔公园	1	雕塑	不适用
梳士巴利公园	1	雕塑	不适用
遮打花园	1	雕塑	不适用
香港体育馆	1	雕塑	不适用
香港太空馆	1	雕塑	\$300,000

<sup>4</sup> 此为其中一件艺术品的开支，其余两件艺术品由香港艺术馆无偿借展及本地艺术家所捐赠。

物业名称及地点	艺术品 数量	艺术品 种类	艺术品 总开支 (港币) <sup>2</sup>
<b>专题展览</b>			
艺绽 @冬日 (香港公园、九龙公园、沙田公园、屯门公园)	93	装置	\$1,600,000
香港/深圳建筑双城双年展 (西九龙海滨长廊)	51	装置	\$827,361 <sup>5</sup>

<sup>5</sup> 民政事务局为是次展览的主要赞助单位。